
自由与秩序

自由包括行为和精神世界的双重解放。是人类穷尽所有资源和毕生精力追求的生存意义。然而，有不少人曲解甚至误解了自由的内涵，认为自己利益的最大化而恣意妄为也属于自由的范畴。所以，才有了公共场所言行不端、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甚至是令人痛恨的食品安全危机。殊不知，这样的“自由”逾越了应有的界限，侵犯了他人的权益，践踏了社会空间的公共责任。自由不等于任性，必须有秩序的约束。

自由是秩序存在的意义。秩序存在的最大意义便是追求和维护自由。没有自由的秩序是无根之木、无源之水，得不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，也无法长久实行下去。当前，社会上有许多各异的秩序，有有形的，也有无形的。它们之所以存在均是以社会公众获得自由为目的，让渡个人无限扩张的自由进而实现公共自由最大化。比如，规范游客行为的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》，约束网络言行和各种行业的行为规范等，以及社会公德和伦理纲常。唯有将自由作为存在的导向，秩序才得以继续存在并不断演进。

秩序是自由发展的保障。许多人都懂一个道理，缺乏秩序约束的绝对自由犹如脱缰的野马，是极度危险的，自由都是相对而言。到目前为止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了这一点。当前，我国国民的公共意识逐渐觉醒，有英勇同窃贼搏斗者，有主动投身公益环保、不求回报者，有自觉维护国民形象、谨言慎行者……然而，存在的问题却更值得我们关注。从随意插队、当众喧哗打闹、损害公共财物、办事求人托关系等生活琐事，到冷漠围观、甚至为了发泄情绪在网上肆意谩骂、攻击他人，严重破坏网络生态环境，让自由言论空间变成“一地鸡毛”。这些无一不折射出脱离了秩序的自由最终只能影响他人、贻害社会。因此，自由必须是强而有力的秩序作为支撑和保障。

可见，自由与秩序是对立统一、不能也无法分离的。必须坚持在以自由发展为导向的前提下，通过宣传和弘扬传统文化，树立正面典型人物，在全社会形成守规矩、讲规矩的良好氛围；贯彻落实《全民阅读促进》条例，建设书香社会，提升国民的文化素养，从而加快培育民众规则意识、提升文化追求、涵养公共意识，让秩序为自由发展保驾护航，最终让每个人都能充分享有自由。

孟子云：无以规矩，不成方圆。古时的思想家早已道出对自由与秩序的辩证认知。中国自古便是礼仪之邦，中国民众在世界人民眼中更是尊崇礼法的典范。然而，“有私无公”的性格特征却随着社会进程的不断加快而愈加凸显，广为诟病。我们应该谨记，个人之外

还有社会;私人领域之外，应敬畏公共空间。唯有自由与秩序高度统一，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由。